

2001年6月14日

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

出席議員 : 劉健儀議員, JP (召集人)
吳亮星議員
陳國強議員
曾鈺成議員, JP
劉千石議員, JP
羅致光議員, JP
李鳳英議員, JP
馮檢基議員

應邀出席者 : 深水埗區議會

譚國僑先生(主席)
陳東先生, BBS (副主席)
陳偉明先生
張文韜先生
張永森先生, JP
林家輝先生
梁漢華先生
梁欖先生
梁有方先生
李漢雄先生
戴遠名先生
譚國雄先生
衛煥南先生
黃鑑權先生, MH
黃權威先生
王桂雲女士

列席職員 : 總主任(1)2
劉國昌先生

高級主任(1)8
薛鳳鳴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X X X X X X X

IV 因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致阻塞行人路的問題

34. 衛煥南先生表示，深水埗區店鋪林立，包括街市檔位、食物業處所及成衣店等。店主習慣將貨物、食具及營業裝置擺放於店外，甚或利用行人路作上落貨物

及存貨之用。此舉不但令行人受阻，而且亦對他們造成滋擾。深水埗區議會雖曾促請食環署及警方合力打擊這個情況，但食環署及警方似乎無意加強執法行動，特別是對並非在非法擺賣活動黑點之列的街道。衛先生進而表示，前市政總署一直須向前市政局負責。食環署雖然接手處理前市政總署大部分職務，但卻無須向任何民選政治機構負責。儘管食環署的工作範圍很多均直接與市民的生活環境息息相關，但各區區議會卻又無從監察該署的工作。

35. 陳東先生表示，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在深水埗區相當普遍，部分店鋪甚至在店前設立永久構築物擺放貨物。

36. 召集人告知與會者，據食環署署長表示，管制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是街道管理工作的其中一環。警務處、地政總署、消防處、路政署及食環署等多個政府部門均獲授權執法。

37. 羅致光議員指出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，在2000年，食環署就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事宜共作出1 343項檢控。他指出，儘管該署作出的檢控為數不少，但卻未能顯著改善有關情況。因此，他質疑進行檢控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。

38. 陳偉明先生表示，據他觀察所得，由於人手不足，加上深水埗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非法擺賣的黑點眾多，食環署只可在個別黑點採取零星的行動。他認為店主的態度是問題的癥結所在。店主普遍認為，將貨物擺放於店前有助招徠顧客。陳先生又指出，目前深水埗區的店主在店前擺放一至兩呎長貨架的問題越來越嚴重，但此問題一直未獲任何政府部門正視。他認為當局有需要採取大規模及持續的執法行動，才能有效解決這個問題。

39. 吳亮星議員表示，他留意到，店鋪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在很多舊式公共屋邨亦非常嚴重。他認為，除加強執法行動外，政府當局亦應教育店主，改變他們以為將貨物擺放於店前便有助招徠生意的觀念。他又認為，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部門這方面的執法策略。

40. 梁有方先生認為，倘要有效解決問題，政府當局便須加強打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。他指出，這問題在深水埗及若干其他地區均相當普遍。造成這個現象的部分原因，在於各區區議會無權監管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。

41. 張永森先生認為，問題癥結並非在於政府部門人手不足，而是現行法例尚有未臻完善之處，以致執法行動未能有效執行。這些未臻完善之處可能與下列因素有關：相關的法律定義的精確程度、所訂明的執法程序，以及觸犯相關罪行被判罰的類別及嚴厲程度。他建議立法會檢討現行法例，特別是有關非法擺賣及街道管理的附屬法例。據他瞭解所得，前市政局曾於1996至97年間討論此事，當時曾有議員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，但有關建議未獲採納。

42. 召集人建議，鑒於很多其他地區亦面對類似的問題，此事應轉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。立法會議員同意這項建議。

X X X X X X X